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
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年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学校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学校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进化街，现有 137 名教职员工。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一）校长室工作职能：

- 1、学校法人代表，组织和领导学校的全面工作。
- 2、全面负责学校党支部和行政工作，召开行政班子会、教师大会。
- 3、领导党支部、副校长室、财务室、幼儿园工作。
- 4、监督学校后勤财务审批、教师评职定级等工作。
- 5、全面负责学校安全、教育教学工作。

（二）党支部工作职能：

1. 学校党组织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 支持校长依法执行职权，坚持和完善校长负责制，科学管理，民主决策。
3. 全心全意依靠教师，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
4. 负责学校党务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好工会、妇委

会等群众组织。

5.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教师政治学习，定期开展师德教育活动。

6. 贯彻落实法制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三) 教学副校长室工作职能：

负责督导、基础教育、教材、数学教学

(四) 教学副校长室工作职能：

负责进修、师培、教研、语文教学、小科教学、社区办。

(五) 后勤副校长室工作职能：

负责学校基建、资产、安全、装备、信息中心、食堂工作。

(六) 德育副校长室工作职能：

负责学校德育、文体教育、救助中心、健康活动、心理、团队部工作。

(七) 财务室工作职能：

1. 认真做好单位预算会计工作，及时准确报送财务报表，负责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审核、编制全校经费总预决算；负责全校职工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统计、工资管理工作。

2. 做好记账凭证的编制，账簿登记及财务专用票据的保

管工作。

3. 编制经费用款计划，反映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4. 负责日常款项的划拨和零星费用的报销工作，保证各项资金的安全使用。

5. 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整理、保存工作。

（八）工会办公室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建立教代会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2. 协助党支部抓好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职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做好党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动员教职工支持学校各项工作。

3.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支持职工学习政治文化、师德政策和法律知识，提高教职工业务素质。

4. 虚心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热心为教职工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为广大教职工排忧解难。

5. 有计划地管理好工会的财产和活动经费。

6. 定期开展健康的文体活动。

7. 定期组织教师体检。

（九）人事办公室工作职能：

1. 做好日常人事各类统计工作。

2. 负责人事工作信息平台管理维护。

3. 负责教师工资待遇调整工作。
4. 负责教职工月工资表制作。
5. 负责教师福利待遇的落实。
6. 落实教职工职称聘任工作。
7. 做好教职工考核工作。
8. 根据学校教师学科需求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流动和配置教师。

(十) 总务处工作职能：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装备工作、基建工作、资产工作。

(十一) 德育办公室工作职责：

主抓学生德育管理，主要包括学生的德育活动，养成教育工作，月主题活动，红旗班评比，德育校本教材开发，学生评价手册和学生成长记录袋。

(十二) 教导处工作职能：

负责教导处全面工作。

(十三) 幼儿园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朝阳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全面工作。

(十四) 食堂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办好食堂，加强食堂的管理与监督。

(十五)、教研室工作职能：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教育支出	3327.97	3327.9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3.9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5.99	195.99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23.96	支出总计	3523.96	3523.96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3,327.97
20502	普通教育	3,327.97
2050201	学前教育	366.24
2050202	小学教育	2,96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9
	合计	3523.96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2.58	2072.58	
30101	基本工资	714.26	714.26	
30102	津贴补贴	71.71	71.71	
30103	奖金	612.30	612.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73.76	37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56	10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99	195.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48		458.48
30201	办公费	74.08		74.0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34.96		34.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97		35.97
30226	劳务费	150.00		1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6.37		26.37
30229	福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30	258.3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4.68	254.68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0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0.6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2789.36	2330.88	458.48

四、2021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9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137 人, 离退休人员 42 人, 长期聘用人员 人。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3.96	一、教育支出	332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5.99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523.96	本年支出合计	3523.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523.96	支出总计	3523.96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3523.96	3523.96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3302.72	3302.72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221.24	221.24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款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基金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款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327.97	2593.37	734.60			
20502	普通教育	3327.97	2593.37	734.60			
2050201	学前教育	366.24	184.80	181.44			
2050202	小学教育	2961.73	2408.57	55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9	19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9	19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9	195.99				
	合计	3523.96	2789.36	734.60			

九、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总计	绩效目标
0003-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岗位, 328427	734.60	
三名工程创建项目	5.52	投入5.52万元提高名教师的业务水平。
朝阳区足球特色学校专项资金	6.00	投入6万元用于足球特色校建设。
长春市朝阳区2021年度“借蕾计划”专项资金	91.38	投入91.38万元用于借蕾计划人员支出及办公费用, 保证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艺术特色校(四团三社)经费	21.80	投入21.80万元, 用于艺术特色校建设, 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进行, 并达到良好的效果。
大学区活动经费	3.00	投入6万元用于组织大学区教师培训, 提高大学区教师的业务水平。
朝阳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项目	0.38	投入0.38万元购置特教用品, 保证特殊孩子正常接受教育。
校方责任险	1.99	投入1.99万元全部用于在校学生的校方责任险。
编外用工	32.24	投入32.24万元用于后勤人员的劳务费, 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
信息化结转尾款质保金	3.01	投入3.01万元用于信息化结转尾款质保金。
信息化结转尾款质保金	3.40	投入3.40万元用于信息化结转尾款质保金。
朝阳实验小学双师专递课堂	41.68	投入41.68万元用于改善信息和软件更新。
朝阳区各校新增学生桌椅	5.80	投入5.80万元购置学生桌椅, 用于改善学生的授课环境。
班班通采购	10.50	投入10.50万元用于班班通, 改善班级的信息网络及软件。
朝阳实验小学功能厅着以及特色装备	9.00	投入9.00万元用于改善学校多功能厅及特色装备。
1、朝阳区教育系统职工体检	7.50	投入7.50万元组织全校教师体检, 让教师拥有健康的体魄。
学生体检	2.03	投入2.03万元组织全校学生体检, 让学生们拥有健康的体魄。
朝阳区普惠性幼儿园经费补助	181.44	投入181.44万元用于普惠性幼儿园投入, 使教师能更加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当中。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班班通采购	20.93	投入20.93万元用于班班通, 改善班级的信息网络及软件。
教育局基础教育集优化发展	19.28	投入19.28万元用于大学区、教育集团、联盟校活动经费。
2016年教育附加项目	191.35	投入191.35万元用于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
2017年中小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36	投入2.36万元用于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
2018年维修改造及整体改造项目	7.99	投入7.99万元用于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
2019年维修改造及整体改造项目	6.23	投入6.23万元用于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
2019年维修改造及整体改造项目	22.80	投入22.80万元用于善学校的教学环境。
2014-2018年项目前期费用	8.56	投入8.56万元用于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
朝阳实验小学功能厅着以及特色装备	18.54	投入18.54万元用于改善学校多功能厅及特色装备。
学生桌椅采购	9.89	投入9.89万元购置学生桌椅, 用于改善学生的授课环境。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 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更加关注百姓需求, 更加关注教育质量, 更加关注区域均衡, 坚持改革、坚持创新, 狠抓攻坚、狠抓落实, 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多出亮点,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具体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 汇总编制了长春市朝阳实验小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3.96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3.96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3327.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5.99 万元。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89.36 万元，人员经费 2330.88 万元，公用经费 458.48 万元。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

六、2021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3.96 万元，支出 3523.96 万元。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3523.96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3302.72 万元，省市专项资金 221.24 万元。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支出 332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9.36 万元，项目支出 734.60 万元。

九、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总计 734.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